# 保险责任范围和责任免除事项

## 产品销售区域

卡来宝（贷乐保）意外保障计划（A）由大都会人寿面向全国销售，如果您在大都会人寿设有分支机构以外的区域，后续服务时效性可能会受影响。

## 报送文件编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2014]022号

## 条款文字编码： 中美联泰大都会[2014]意外伤害保险006号

## 交费方式：一次性缴纳

保障范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按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在我们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身体伤残的，且该伤残属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见附表）（以下简称“本标准”）中所列的伤残项目的，我们将根据该伤残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的10%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向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金额最高为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的10%。

三、 伤残评定的原则
(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五、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七、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释义）及特技表演（见释义）等高风险运动；
十、被保险人猝死；被保险人因细菌性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释义）、药物不良反应（见释义）导致的伤害。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不退还本合同已收保险费。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合同继续有效。

## 特别提示
本产品没有犹豫期，若申请退保将损失已交保费

相关条款下载

《短期意外伤害保险（B款）》